

中共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中共杭州市滨江区委员会 文件

区党委〔2016〕8号



区党委 区管委会 区政府

关于印发《杭州高新开发区（滨江）2016—2020年 普法教育依法治区规划》的通知

各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，区级机关各单位、各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杭州高新开发区（滨江）2016—2020年普法教育依法治区规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。

中共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
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中共杭州市滨江区委员会
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

2016年10月18日

杭州高新开发区（滨江）2016—2020年

普法教育依法治区规划

根据全国、省、市“七五”普法规划和高新区（滨江）关于法治滨江建设的总体部署，结合《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杭州市滨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》确定的目标任务，制订本规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、主要目标和工作原则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践行“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”五大发展理念，紧密围绕我区“十三五”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，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，扎实推进依法治理和法治实践，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，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，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，为我区“十三五”期间的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。

（二）主要目标

——法治宣传教育体系进一步完善，法治宣传教育各类

机制基本健全，工作水平稳步提高。

——法治宣传教育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拓展，法治宣传教育基本实现对社会主要群体的全覆盖、重点群体的常态化。

——多层次多领域法治实践进一步深化，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活动深入推进、成效明显。

——法治宣传教育的精准度进一步提高，法治宣传教育内容紧贴全区中心工作、紧贴社会法治需求，紧贴群众生产生活，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增强。

——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载体进一步丰富，依托新媒体，开发新阵地，法治文创活跃、宣传形式多样，共建共享、持续接力的法治宣传教育平台基本形成。

——法治宣传教育在推进依法治理中的基础作用进一步发挥，全区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显著提高。全民尊法守法的意识和行动力进一步增强，全区厉行法治的氛围基本形成。

(三) 工作原则

1. 紧扣中心，服务大局。要把“普法宣传要围绕重点工作走”作为今后五年普法宣传的重要思想和行动框架，实现法治宣传与中心工作同步结合。要围绕党委政府中心任务和重点工作、重点任务以及重要时段和节点，集中开展各类主题法治宣传活动和法律服务，真正把普法工作落实到重点工作中去。

2. 开放互动，共建共享。进一步树立以人为本的理念，以需求为导向，丰富内容，创新载体，坚持社会广泛参与、资源合理分配、运行开放互动、成果全民共享，引导人民群众共同关心和参与法治宣传教育工作，努力实现全民普法，

共同普法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需求。

3. 学用结合，普治并举。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依法治理有机结合，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执法、司法、法律服务等法治实践活动。在宣传法律、法规知识的同时，引导居民在法治实践中接受法治熏陶，提升法治素养。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道德教育有机结合，使法律内化为道德准则，外化为行为习惯。

4. 分工协作，统筹整合。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、谁主管谁负责”工作机制，各部门、各行业发挥法治宣传教育主体作用，各司其职，协同配合，加强统筹，整合资源，形成普法合力。进一步深化“法律六进”活动，探索法治宣传教育与社会公益活动的协作，扩大普法工作的影响，形成“大普法”格局。

5. 创新发展，提质增效。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念、机制、内容、载体和方式方法的创新，坚持分类指导、分类施教，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。突出抓好重点对象，带动促进全民普法，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向纵深发展。切实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实效性和渗透力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(一) 深入学习宣传依法治国大政方略。深入学习宣传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，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系列重要论述，引导全社会了解和掌握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、总体要求、工作目标和主要措施，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。深入宣传科学立

法、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、全民守法的生动实践，更好地发挥法治的引领和示范作用。深入宣传依法治区的工作部署，增强全社会参与法治建设的主动性和积极性。把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作为加强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，教育引导群众养成守法行为自觉。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，强化法律对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促进作用，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、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。

(二) 深入学习宣传宪法。大力宣传党的领导是宪法实施最根本的保证，大力宣传宪法确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、制度、理论，大力宣传依宪治国、依宪理政等理念，宣传宪法确立的国家根本制度、根本任务和我国的国体、政体，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相关法律，宣传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等内容，实行宪法宣誓制度，努力让广大人民群众认识到，宪法不仅是全体公民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，而且是保障公民权利的法律武器，充分相信宪法、主动运用宪法。认真组织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治宣传日活动，集中开展宪法宣传教育，推动全社会掀起学习宣传宪法、贯彻实施宪法的热潮，使宪法家喻户晓、深入人心，教育引导一切组织和个人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，增强宪法观念，维护宪法尊严。

(三) 深入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。大力宣传民商法、刑法、行政法、经济法、社会法、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方面的法律，促进政府法治建设，培育社会法律信仰；大力宣传宗教、金融、网络、消防、禁毒、知识产权和

商业秘密保护、安全生产、食品药品安全、突发事件应急管理、社会治安、国家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助力维护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；深入宣传教育、就业、医疗卫生、收入分配、社会救助、社会保障、信访、仲裁、人民调解、法律援助、司法救助和妇女儿童、老年人、残疾人合法权益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引导人们依法理性表达利益诉求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大力宣传保护生态环境、资源能源节约利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，推动全区经济社会与自然生态和谐发展。大力宣传立法、执法、司法、法律监督、法律服务的过程及成效，引导全民自觉守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靠法。

(四) 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。适应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，切实加强党内法规宣传教育力度。突出宣传党章，教育引导广大党员以党章为根本遵循，坚决维护党章权威。大力宣传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等，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做党规党纪自觉尊崇者、模范遵守者、坚定捍卫者。积极利用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等各阶段的活动载体，发挥各类廉政、法纪、革命传统等教育基地的作用，将党内法规宣传教育与政治理论教育、理想信念教育、职业道德教育、党的优良传统教育和作风教育相结合，提高党内法规宣传教育实效。

(五) 深入学习宣传重点工作和重点领域的法律法规。将法治宣传教育与党委政府的重点工作、重点工程、重点项目建设相结合，与深化改革、推动发展相结合，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的基础引领作用。深入宣传与浙商回归、“五水共

治”、“三改一拆”、“四换三名”、“五水共治”、“一打三整治”、小微企业成长和政府“为民办实事”项目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大力宣传 2016 年 G20 峰会、2022 年亚运会等重点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，为重点工作的推进提供法治保障，助力提升区域发展水平。

三、重点对象和要求

法治宣传教育的对象是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，重点是国家工作人员、企（事）业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、青少年、外来务工人员及基层管理服务人员。

（一）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。认真贯彻落实《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》，进一步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，切实提高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和依法办事能力。完善领导干部日常学法用法制度，健全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法、政府常务会议（区长办公会）学法、重大决策前专题学法、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述法等制度，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、政府常务会议（区长办公会）集体学法每年 2 次以上，各部门、街道法治专题培训或讲座每年 1 期以上。创新学法形式，拓宽学法渠道，组织开展法治讲座、法治论坛、法治研讨等活动，丰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平台。推进国家工作人员年度法律考试制度化、规范化。逐步建立和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勤、学法档案、学法情况通报制度。健全完善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，积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。教育引导党员领导干部增强党章党规党纪意识，自觉远离违纪红线。把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学

法用法情况作为年度考核、奖惩、晋升的重要依据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委组织部、区人社局、区法制办，配合单位：区级机关有关单位、各街道）

（二）加强企（事）业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学法用法工作。围绕增强诚信守法、依法经营、依法办事的观念和能力，对企（事）业单位经营管理及业务骨干人员开展市场经济、经营管理等法律法规教育。指导企（事）业根据自身条件，建立法治教育基地、法治园地、图书室等，搭建企（事）业经营管理人员学法平台。以“法律进企业”、“诚信守法企业”创建为载体，教育引导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增强法治意识和信用意识，推进企业信用体系的建立和完善。进一步完善企业法律顾问制度，发挥法律顾问在依法经营管理中的作用。大力开展具有行业特色的企业法治文化活动。加强事业单位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、新社会组织管理和业务骨干人员的法治培训，提高依法管理、依法办事能力。指导企业加强对职工的法治宣传教育，认真履行经营管理责任，建立完善职工学法用法制度，确保职工法治教育落到实处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区总工会，配合单位：区人社局、区商务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工商联、区社发局、区民政局、各街道）

（三）加强青少年学法用法工作。以培养具备现代法治理念与法律素质的合格公民为目标，将法治教育纳入学校教学计划，进一步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。在小学普及宪法基本常识，在中小学设置专门法治课程，开展法治专题培训，提高中小学校长、教师和法治副校长、法治辅导员法律素养。

将学生法治教育纳入教育督导范围，探索建立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考核评价体系。健全学校、家庭和社会“三位一体”的青少年法治教育网络。建立健全与政府相关部门、社会组织的普法协作机制，积极整合和动员社会力量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，探索开展公民素养教育实践和学生依法自治实践等普法实践项目。加强对有不良行为青少年、闲散青少年等特定青少年群体的法治宣传教育，创设具体、生动的学校普法教育形式与载体，引导成立学生法治社团，开展青少年易于接受的体验式、警示式主题活动，将学校法治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相互结合，增强学校法治教育的互动性、趣味性、渗透性和感染力。

（牵头单位：区教育局、区依普办、区委宣传部，配合单位：区综治办、区公安分局、区司法局、区民政局、团区委、区关工委）

（四）加强外来务工人员学法用法工作。继续完善外来务工人员学法用法制度，不断提高外来务工人员的法律素质。在外来务工人员集中社区、“新市民之家”、工地等建立“有人员、有场地、有制度、有计划、有教材”的“五有”法治教育点。把外来务工人员的法治宣传和居住证办理、人员招聘、上岗培训等结合，加强与外来务工人员工作、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社会责任意识教育，提高外来务工人员融入社会、服务社会的意识和能力。以法治夏令营等活动为载体，加强新居民未成年子女的法治宣传教育。

（牵头单位：区依普办、区公安分局、区人社局，配合单位：

区委政法委、区住建局、区总工会、区商务局、各街道)

(五)加强基层管理服务人员学法用法工作。建立“街道为主导、社区为主责”的基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机制，重点加强社区工作者、党员、居民小组长、居民代表等法治培训。积极发挥社区法律顾问、人民调解员的作用，用身边人、身边事开展“以案释法”活动。充分利用社区公园、广场等场所，开展行之有效的法治宣传主题活动。坚持课堂教育和辅助教育相结合，教育服刑人员、社区矫正人员剖析犯罪根源，分析犯罪危害，增强遵纪守法意识和法律知识水平，提高教育改造质量。(牵头单位：区委政法委、区综治办，配合单位：区民政局、各街道)

四、工作机制和措施

第七个普法教育依法治区五年规划从2016年开始实施，至2020年结束。各单位各街道要根据本规划，结合本条线、本街道实际，深入宣传发动，健全各项机制，创新各项举措，全面组织实施，确保第七个普法教育依法治区五年规划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

(一)以责任制为要求，促进法治宣传工作落实。建立普法责任清单制度，细化分解落实各单位各街道的普法责任，逐步实行普法责任落实情况年度报告、讲评、通报制度，发挥依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作用，在管理服务过程中，结合行业特点和特定群体的法律需求，针对性开展法治宣传教育。加强与法院、检察院、行政执法部门和纪检监察机构的沟通协调，通过媒体庭审直播、群众旁听庭审、案件宣讲，建立

司法、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发布等举措，广泛开展以案说法、警示教育学习，努力探索法治宣传教育多元共治新实践。将开展法治教育情况列入年度目标考核，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考评指导标准和指标体系，加强工作考核评估，完善考核办法和机制，注重考核结果的运用。（牵头单位：区纪委、区人民法院、区检察院、区行政执法单位，配合单位：区依普办）

（二）以交互式为导向，探索法治宣传新形态。理清普法协调机构和组织的职责，架构交互式普法工作机制。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普法工作的领导，宣传、文化、教育部门和人民团体要在普法教育中发挥职能作用，建立普法部门沟通协作和信息共享等制度。统筹协调各部门各行业的普法力量，实行法治宣传教育项目化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，广泛鼓励动员社会力量、社会资源参与法治宣传教育。充分调动普法教育资源，建设交互式普法平台，促进普法主客体之间交流互动。依托“网、组、片”和公共服务窗口建设，将基层单元和窗口单位打造成普法交互终端，向基层群众提供便捷的学法用法通道和基本法律服务，实现普法对象参与有途径、互动有条件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级机关各单位、各街道）

（三）以互联网为依托，开拓法治宣传新渠道。加强新媒体技术在法治宣传教育中的运用。加大对网络新媒体的探索和运用，做强以普法网站、普法微信公众平台、普法政务微博等为核心的新媒体普法集团军，鼓励运用多种新媒体、新技术、新形式创作普法产品，延伸法治宣传教育的触角，加强统筹协调力度，探索建立新媒体法宣工作室。利用新闻媒

体、户外电子屏、城市广告牌、灯箱等多种渠道增加法治公益广告的投放数量，提升公益广告制作水平，增强公益法治宣传的传播力、影响力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委宣传部、区依普办，配合单位：区级机关有关单位、各街道）

（四）以文化建设为重点，构建法治宣传新局面。坚持文化引领、法治融入，培育法治理念，倡导法治生活，深入挖掘各类法治文化资源，加快法治文化示范点建设，推动法治文化与民俗文化、行业文化、地域文化、动漫文化、影视文化融合发展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，引导支持各类企业、文化团体参与法治文化建设，扶持法治文创产品的创作和推广，按照设施完善、内容丰富、创意新颖、特色鲜明等要求，在条件成熟的街道、企业、学校、工地和社区培育特色法治文化阵地。根据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文化需求，努力创作一批贴近实际、贴近生活的优秀法治文化作品。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、法治文明体验活动，展现法治滨江建设成果，增强基层法治文化熏陶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委宣传部、区依普办、区社发局，配合单位：区级机关有关单位、各街道）

（五）以公共法律服务为目标，夯实法治宣传基层基础。围绕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，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基层基础建设。注重法治宣传与法治实践、法律服务等工作的融合，将法治融入深化改革、推动发展、化解矛盾、维护稳定之中，通过区、街道、社区统筹共建，打造覆盖全区、方便群众、共建共享的“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圈”。发挥社区律师作用，依

托三级法律援助网络、各级和各类行业调委会等平台，鼓励律师、法官、检察官等专业法律人才参与基层普法，发展和壮大普法志愿者队伍。积极发挥社会组织作用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法律服务，接受社会各界对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监督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司法局，配合单位：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、区公安分局、区民政局）

（六）以法治创建为抓手，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。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，深化基层组织和部门、行业依法治理，深化法治滨江、法治街道等法治创建活动。以“四民主三公开”为核心，不断深化民主法治社区创建活动，提高创建质量。整合社区律师、社区工作者、法律志愿者队伍的作用，教育引导基层群众自我约束、自我管理。深入开展“诚信守法企业”、“依法治校示范校”等法治单位创建活动，发挥居民公约、行业规章、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，深化基层组织和部门行业依法治理。

（牵头单位：区法制办、区司法局、区民政局，配合单位：区级机关有关单位、各街道）

五、组织领导和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、人大监督、政府实施、政协支持、部门各负其责、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法治宣传教育机制。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，纳入政府目标管理责任制，纳入精神文明创建、依法行政重要内容。进一步强化依法治区普法教育领导小组职能，积极研究、指导、协调和督促完成各项依普工作；加强普法

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建设，配齐配强专门工作人员，为法治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深入开展提供组织保证；进一步完善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视察评议制度，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视察、中期检查和总结验收，对重点对象学法用法、对执法部门依法行政、对基层依法治理等情况进行专题视察和调研。

(二) 加强检查指导。各单位各街道依普领导小组要切实履行好组织、协调、指导、检查法治宣传教育实施的职责，加强沟通协调，发挥自身优势和积极性，形成推进法治宣传教育的合力。坚持问题导向，分析不同对象的法律需求，深入基层、深入群众调查研究，分类指导，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。加强考核表彰，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和带头作用，健全激励机制，认真开展“七五”普法中期检查和终期总结验收，按照规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推荐工作。

(三) 加强工作保障。加强普法队伍建设，落实各级、各单位专（兼）职普法联络员，强化业务培训，完善工作机制。各街道、区各有关单位根据法治宣传教育的工作需求，把法治宣传教育经费纳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，专款专用。在上一年度基础上，建立普法经费动态增长机制，切实予以保障。各单位、街道根据法治宣传教育的工作任务，安排相应的专项经费。鼓励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对法治宣传教育事业的公益性投入，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。

六、工作步骤和安排

第七个普法教育依法治区五年规划从 2016 年开始实施，到 2020 年结束。共分三个阶段：

（一）宣传发动阶段（2016 年）。召开全区“七五”普法启动会议，进行动员部署。各单位、各街道根据本规划制定本单位、本街道法治宣传教育五年规划，做好宣传发动工作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阶段（2016 年下半年至 2020 年上半年）。区依普办依据本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，结合实际，制定年度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计划，开展年度考核和专项督查。各单位各街道每年制定年度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、计划、总结，报区依普办备案。2018 年全区开展中期督查，确保“七五”普法规划分步实施、全面落实。

（三）检查验收阶段（2020 年下半年）。在区党委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成立区“七五”普法检查验收组，对全区各单位、各街道的“七五”普法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总结验收，迎接省、市“七五”普法检查验收组的检查验收。

